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拟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二、对《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孙昕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是为了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需要。同时，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刘洪跃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
